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文件

古政〔2015〕164号

古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古荥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部门，辖区各单位：

现将《古荥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8日

主题词：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实施方案　　△ 通知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8日印

古荥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全镇依法用地依法建设意识，规范我镇土地、规划管理秩序，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现象，保证我镇长期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2015]60号）和《古荥镇关于开展集中整治非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国家土地、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坚持“教育宣传到位、整治拆除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围绕规范土地管理和规划建设秩序，通过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整治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健全稳固有力的长效机制，为我镇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为推动全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古荥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统一领导全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镇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的日常工作。镇长张小海任组长，全体科级干部任副组长。

三、职责分工

为确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行政村要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加大投入，抽调精兵强将开展此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履职，密切协作，全力推进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开展。

（一）各村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行政村要切实负责本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整治工作，组织巡查、发现、制止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依据镇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文书实施拆除。

（二）各相关部门职责

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日常管理工作中，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协同配合，形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

1、镇查违办负责综合协调全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2、镇城建规划所依据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协调上级规划部门开展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3、镇土地所负责全镇范围内非法用地行为的查处。

4、镇执法中队负责对辖区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违法搭建影响镇容的临时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进行查处。

5、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负责维护强拆现场秩序，妥善处置

各类群体性事件，对干扰、阻挠强拆工作的，严厉予以打击；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受理国土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国土资源违法犯罪案件。

6、镇社管办负责对各村上报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信息的受理、交办、督查。

7、镇纪委负责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以及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据有关规定，启动问责机制。

四、整治范围

区国土资源局、区查违办通报的我镇所有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其他所有辖区以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五、整治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5 年 12 月 19 日）

在全镇召开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推进会后，各行政村要立刻召开动员会，统一思想，周密部署，全面发动，迅速形成全镇大拆除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自行拆除阶段（201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针对本辖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台帐，各行政村要制定出详细的整治拆除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通知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当事人，鼓励自行拆除。

（三）集中拆除阶段（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

此次拆除行动采取大集中拆除和工作小分队拆除相结合的

方式，在区要求的时间节点前，要开展不低于三次的大集中拆除行动。第一次集中拆除阶段为 12 月 21 日-23 日，要求村三委人员全部参加，村支部书记、主任带队，镇政府工作人员全员出动，并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有效震慑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六、长效管理机制

（一）建立例会制度

古荥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每月召开工作例会，把握整治工作进度，通报整治情况，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当月集中拆除行动。

（二）建立目标责任管理机制

各行政村要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列入村年度工作目标，年初向镇政府递交《古荥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三）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一是日常管控。镇查违办、土地所、各行政村要建立日常巡查、督导工作制度，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做到源头严控、露头就打，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控制在萌芽状态。发现疑似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后，镇土地所、查违办 2 日内进行认定、反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进行拍照摄像对现场予以固化，严禁疑似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进一步扩大。各行政村接到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政执法文书后，要在文书规定

的时间内拆除到位。同时，镇土地所、查违办要对拆除工作进行督导，直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拆除到位。

二是集中整治。在全区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时间节点内，全镇要每月开展一次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集中拆除行动。通过集中拆除行动，有力推动全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三是案件移送。土地所要加强与区国土局的协调，将涉嫌国土资源违法犯罪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涉及党员干部、镇、村干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拒不拆除的，要从重从快，严厉查处；对顶风违法拒不配合执法工作、暴力抗法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当事人，按照“既要处理事，又要处理人”的原则，坚决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予以拆除，同时将相关人员移交公安机关严肃查处。

（四）实行分类处置

一是对涉及党员干部、上级部门督办、媒体关注、群众举报、安全隐患、影响重大项目推进、顶风作案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要坚决予以拆除。二是对辖区已确定的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督促相关企业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三是各行政村要加大对村民宅基地加建、耕地上私搭乱建的管控力度，加大宣传力度，严禁村民私自加建、扩建行为。

（五）严格责任追究

将各村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要加大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每月督查通报一次，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行政村、各部门，辖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整治活动作为近期的一项重要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以赴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活动。

（二）明确分工，密切协作。各行政村、各部门、辖区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认真履职，上下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行政村作为属地管理主体，要明确任务，强化措施，集中时间和精力，打一场拆除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攻坚战。

（三）强力推进，狠抓落实。在拆除工作中，要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严格按照目标任务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进行拆除，不得擅自开口降低拆除整治标准，不得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四）严明纪律，落实问责。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严格落实《惠济区制止和打击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办法》，报镇领导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

附件：古荥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古荥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小海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李海亮　　镇党委副书记

张　兵　　镇党委副书记

王景杰　　镇党委副书记

王海建　　镇纪委书记

谢东旭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庄庆伟　　镇人大副主席

李海领　　副镇长

吕春燕　　副镇长

冉瑞芳　　镇工会主席

陈冬玲　　镇司法所所长

谢　斌　　镇综治中心副主任

郑艳丽　　镇纪委副书记

宁国正　　镇副科级干部

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行政村支部书记、主任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的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镇查违办，由庄庆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侯保印、李书安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电话：63592638。